

8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岑溪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岑溪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--岑溪市中医医院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岑溪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--岑溪市中医医院共享中药房建设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耀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耀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